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政[2019]44号

签发人：李国锋

---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课堂教学管理规范》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课堂教学管理规范》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济源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范

2019年7月9日

附件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高职院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实效，特制订本规范。

##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规范

**第二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是课堂教学全过程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做到为人师表，课堂风清气正。

**第三条** 教师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要求，不得出现违背师德规范的言行。严禁在课堂上发表有损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的言论，严禁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严禁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以及其他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

**第四条** 教师授课需以课程标准为依据，科学安排教学内容，认真备课授课，结合学情改革教学方式方法，以学生为中心组织教学，不断增加课堂教学的吸引力，提高课堂教学实效。

**第五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充分发掘课程中蕴涵的思想政治元素，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教学过程中，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和国家情怀。

**第六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作息时间表上下课，提前 5 分钟进入教

室，做好上课准备；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提前下课或随意拖堂；不得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若有特殊情况应提前申请，获批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教师在课堂上应衣冠整洁，仪表端正，精神饱满；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不得吸烟和谩骂侮辱、变相体罚学生。

**第八条** 教师授课应使用普通话，外语类课程使用双语或全外语教学，课堂讲授语言应准确规范、简练生动；应根据学生特点因材施教，全面把握课堂教学的深度广度、重点难点；应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合理布置并批改作业。

**第九条** 教师应严格课堂考勤，发现学生无故不在教学现场应如实记载，并通知系部或辅导员（班主任）及时处理；上课期间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与教学无关的理由要求学生离开课堂，不得安排学生做与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给与适当批评。

**第十条** 教学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教师应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及时报告所在系部、教务处和学生处等部门进行处置，维护教学安全。

###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规范**

**第十一条** 学生是受教育者，课堂上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尊重教师，积极思考，主动学习，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配合教师圆满完成教学任务，共创文明课堂。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教学作息时间，不迟到早退、无故旷课；因病因事不能听课，课前应向辅导员（班主任）履行请假手续，

课中应向任课教师说明情况，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三条** 学生上课应言行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低胸、超短裙、睡衣等过于暴露的服装（因课堂教学需要的除外）进入课堂；要加强自我约束，不得携带早点、零食等进入课堂；要注重文明自修，严禁在教学场所内吸烟。

**第十四条** 学生上课应携带书本等必要的学习用品，专心听讲，远离手机游戏；上课期间要遵守课堂纪律，严禁随意进出教学场所，严禁喧哗及扰乱课堂秩序，不得顶撞和谩骂教师，违反者按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要爱护国家财产，不得在教室门窗、桌椅及墙壁上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对故意损坏教学设备设施的要按规定赔偿，并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处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